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02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YAN60536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361Z0028号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361Z003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金海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金海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金海通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海通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海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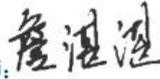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金海通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028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湛湛

2026年3月10日



附表 2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 占用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 年度 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25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5 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不含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0.00	460.00		150.00	7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	/	/	390.00	460.00		150.00	700.00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 (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0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0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2269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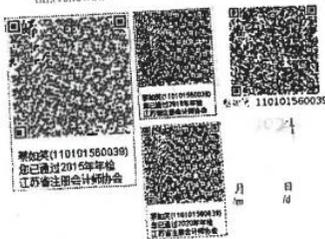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蔡如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1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3198711123891
Identity card No.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0

5



姓名: 魏 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20日
工作单位: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119701220001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000104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5日

注册编号: 11010156092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6年度年检合格登记, 通过文书: 粤注协(2020)123号
姓名: 魏旭
身份证号: 3101015609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魏旭
身份证号: 3101015609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姓名: 魏旭
身份证号: 310101560922
转出日期: 2016年8月26日
转出地点: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6年9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from



转入协会盖章
姓名: 魏旭
身份证号: 310101560922
转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转入地点: 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7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的委托方式
- 二、本证书只有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持本证书、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stric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terminate the busines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loss declaration procedure i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withdrawn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